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采购人）的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竞争性）项目--鹿冯营村、安阳城村、李庄村、孙楼后村“一事一议”道路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名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竞争性）项目--鹿冯营村、安阳城村、李庄村、孙楼后村“一事一议”道路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1970.045670万元，资产总额为4981.6400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